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1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71.58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42.6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215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已分别与建设银行清苑支行、交通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信息如下：

1、公司已在建设银行清苑支行开设专户，账户为13001667208050511520，截至2015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126,992,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向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以

及支付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交通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开设专户，账户为136080792018010011507，截至2015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新征、王剑敏在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约定向公司、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乙方、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